

國小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音樂組」	<p>一、學歷(力)資格證件： 繳交「音樂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p> <p>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477 1337 83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學經歷 (力) 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p>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美術 A 組」	<p>一、學歷(力)資格證件： 繳交「美術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p> <p>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 (詳見 109 教專甄試簡章附錄六)。</p> <p>**學經歷 (力) 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p>														

國小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美術 B 組」

-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
繳交「**美術**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 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u>含以上</u>)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數學組」

-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視報考及錄取而定，1 或 2 擇一)：
 1. 繳交「**數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
 2. 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取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核發之「**數學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 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u>含以上</u>)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國小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英語組」

- 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視報考及錄取情形而定，1 或 2 擇一)：
 - (一) 繳交「英文(語)相關學系或外文學系英文(語)組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
 - (二) 繳交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已取得各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且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詳見 109 教專甄試簡章附錄六)。
- 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視報考及錄取而定，1 或 2 擇一)
 - (一) 以「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英文(語)相關學系或外文學系英文(語)組相關學系者」報考之考生，應繳驗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5.5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543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7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二) 以「已取得各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者」報考之考生，應繳驗下述英語證明文件：
 - 應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詳見附錄六)。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 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視報考及錄取情形而定，1 或 2 擇一)：
 - 1. 繳交「**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
 - 2. 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取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核發之「自然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 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身心障礙組」

-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
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
- 二、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 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幼兒園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一般組」	<p>一、學歷(力)資格證件： 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明書正本。</p> <p>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三、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繳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p>		
	<table border="1"> <tr> <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 <td>總分或等級</td> </tr>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td> </tr> </table>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table border="1"> <tr> <td>雅思 (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able>	雅思 (IELTS)	4.0 以上
	雅思 (IELTS)	4.0 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able>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able>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able>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abl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p>**學經歷(力)證件、合格教師證書、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前開三項證件，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p>			